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洁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乔如林先生、陈议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2,146.44 元（系母公司净利润），减去盈余公积 512,214.64 元（系按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007,489.78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17,421.58 元。

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1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信息。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2010 年度聘任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